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崇农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2025年崇明区长江禁渔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文件及农业农村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长江禁渔管理工作实际，我委制定了《2025年崇明区长江禁渔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5年崇明区长江禁渔管理工作要点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2025年崇明区长江禁渔管理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筑牢本区生态底盘，稳步提升“十年练内功”禁渔监管效能，切实巩固禁渔工作成效，现就2025年长江禁渔管理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一）精准锁定涉渔重点人员

各乡镇要深入基层村居排摸相关涉渔重点人员，发放宣传资料，逐条、逐项宣传国家禁渔政策，宣传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可能给家庭带来的影响，形成不敢捕、不想捕的自觉性。各乡镇要密切跟踪涉渔重点人员动态，及时将相关线索通报有关部门，精准打击以营利为目的长期从事非法捕捞人员，依法严厉惩治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打破“破窗效应”，切实巩固我区禁渔良好社会秩序。（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市场流通环节监管

严格落实农贸市场、餐饮场所水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要求，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进行虚假宣传，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加强网络监管力度，及时跟踪关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线上渠道以“长江野生鱼”为招揽宣传特点的商家，

倒查渔获物来源，查证属实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紧盯渔具商店禁用渔具销售行为，各乡镇、部门要通过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渔具商店无禁用渔具销售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乡镇人民政府）

（三）持续做好船舶动态监管

各乡镇、部门要定期开展内陆河道、沿江港口、港汊、滩涂的巡查，及时发现取缔“三无”船舶。做好乡镇运输船、保洁船的管理，落实告知承诺制度，确保乡镇船舶无非法捕捞行为。加大外来渔船管理，除台风等气象原因，其他时段严禁外来渔船、娱乐性摩托艇停泊本区港口、码头。海洋渔业船舶从事资源调查、光缆看护、涉海工程建设等活动，实行备案登记。紧盯刀鲚、凤鲚等重要渔汛期，密切关注海洋渔船动向，及时发现航行轨迹异常的海洋渔船，严防跨界从事长江非法捕捞行为。持续开展“渔商共治”行动，严查商货船携带网具从事捕捞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在崇市属单位，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委、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

二、持续高压执法监管

（一）开展形式多样联合执法

健全“市-区-部门-乡镇”四方联合执法机制，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对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执法行动，重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实现动态“清零”。各乡镇、部门要及时研判禁捕监管新形势，创新联合执法形式，拓展联合执法相关

层级，严厉打击省市交界水域、乡镇交界地带“打游击”式非法捕捞行为，进一步织密织牢禁捕监管网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乡镇人民政府、在崇市属单位）

（二）加大违规垂钓打击整治

强化规范管理，加大对违规垂钓的打击整治力度。严格落实禁钓区执法监管，持续强化禁钓区违规垂钓的查处，加大对“泥鳅党”、锚鱼等违法行为的打击整治。加强非禁钓区日常巡查，确保做到“一人一线一竿一钩”规范垂钓，严厉打击以休闲垂钓为名的生产性垂钓。认真宣传长江禁捕管理区垂钓管理要求，引导垂钓爱好者自觉遵守长江十年禁渔政策，按照规范垂钓的要求在非禁钓区开展休闲垂钓。（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乡镇人民政府、在崇市属单位、区公安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

（三）研判形势创新监管手段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聚焦重点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重要物种，常态化开展水上巡查、陆上检查、线上排查，重拳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夜间、凌晨、节假日等时段的监管，持续深化“四清四无”整治。要充分认识长江十年禁渔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及时研判监管形势，对利用新工具、新手段进行非法捕捞的行为，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办

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乡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在崇市属单位)

三、优化工作推进机制

(一) 网格管理纵深推进

各乡镇要吸纳退捕渔民加入禁渔巡护队伍,发挥其熟悉水情的特长,提升涉渔问题的发现率。优化网格化管理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听取各网格单元的意见建议,提升指挥调度闭环处置效能,建立健全巡护队伍应急值班机制,提升对打“时间差”从事非法捕捞行为的发现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乡镇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在崇市属单位)

(二) 持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统筹使用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及相关资金,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做好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资金保障。加强与海事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快推进长江北支渔政执勤点建设,强化长江北支执法监管。充分依托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加强与市级农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实现办案流转网上运行、执法文书在线生成、执法监督随时可控、数据分析实时量化,加快执法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三) 发挥禁捕考核硬性约束

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优化各项考核指标,增加违规垂钓、刺网、地笼网等非法捕捞易发高发水域暗访排查频次,建立月巡查制度,时刻紧盯涉渔问题不放松,对暗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采取

通报督办、挂牌整改等措施，对禁捕工作推进落实不力的单位，利用考核倒逼压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